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6月10日

送出日期：2022年6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欣平衡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4722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汪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6-23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遵循既定的资产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精选基金品种，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追求基金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资产配置比例为50%，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超过15%，即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5%–6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含股票型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包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或最近四个季度基金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目标风险水平为平衡，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以维持基金相对恒定的风险水平，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精选基金品种，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基金配置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基金筛选策略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标的基金；基金配置策略则依照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将资金配置到筛选出的标的基金，完成具体的基金组合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4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属于目标风险策略系列FOF产品中风险相对均衡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旗下目标风险策略系列FOF产品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四档，分别为保守、稳健、平衡、积极）。本基金定位为平衡的FOF产品，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

申购费（前收费）			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06%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 元/笔	同上
	M < 100 万元	1.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6%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同上
	M < 100 万元	0.1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08%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 元/笔	同上
	M < 100 万元	1.2%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8%	同上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同上
赎回费	N ≥ 1095 天	0.00%	

注 1. 如果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认购费、申购费适用单笔认购、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9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 1.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9%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

3.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三年以上且不上市交易，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三年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投资本基金还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遵循既定投资比例限制无法灵活调整的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投资者投资目标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等级表述的相关风险；（3）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面临的被投资基金业绩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影响投资人资金安排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等；（4）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

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